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
12
期
学
习
资
料

(2021年)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宣传部

目 录

| | |
|--|-----|
| 1. 习近平总书记论人民教师 | 1 |
| 2.《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 | 14 |
| 3.《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68 |
| 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 85 |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 97 |
| 6.《网络安全法规摘编手册》 | 101 |



习近平总书记论人民教师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爱心、知识、智慧点亮学生心灵,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希望全国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祝全国广大教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致全国广大教师的慰问信(2013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



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 65 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



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



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学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灌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2.6亿学生和1400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和质量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



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4年9月10日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心,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的回信(2015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5年9月10日

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有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批示(2016年6月),《人民日报》2016年6月13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长期以来,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付出了辛劳、奉献了力量、贡献了才智,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6年9月10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2月7日),《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

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



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指示(2017年5月),《人民日报》2017年5月26日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一名好老师提出了4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纪予以严惩。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



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3月18日),《人民日报》
2019年3月19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广大教师迎难而上,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国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点亮万千乡村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在教师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2020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20年9月10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



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2021年3月6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2021年4月19日),《人民日报》2021年4月20日

你们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凝聚团队力量,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我感到很高兴。

好老师要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希望你们继续学习弘扬黄大年同志等优秀教师的高尚精神,同全国高校广大教师一道,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作出新贡献。

教师节即将来临,我向你们、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祝福!

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2021年9月8日),新华社北京2021年9月9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中宣部26日发布文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全文如下：

前 言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已经走过了100年奋斗历程。

这100年,是人类社会充满动荡和剧变的100年,既有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空前变革、人类文明巨大进步,也有战乱频仍、生灵涂炭、人类文明遭受极大破坏。

这100年,中国发生沧桑巨变,换了人间。产生这一巨变的根本原因,在于有了中国共产党。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伟大的民族,有着5000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国人民始终不屈不挠、奋力抗争,在救亡图存的道路上一次次失败、一次次求索。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中国人民的伟大觉醒,催生了中国共产党,点亮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之光。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在伟大建党实践和百年奋斗实践中,党形成并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鼓舞和激励中国共产党人拼搏奋斗、砥砺前行。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摆脱了以往一切政治力量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局限,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它像光芒四射的灯塔,指明了中国人民前进的道路和方向。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的50余名党员,发展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在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70多年,领导人民开辟了实现民族复兴和国家现代化的正确道路,得到了中国人民最广泛的支持和拥护。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不断取得胜利。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党团结带领人民,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压迫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战胜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颠覆破坏和武装挑衅,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



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战胜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开创、坚持、捍卫、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百年夙愿，兑现了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显著缩小了世界贫困版图，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改写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的屈辱历史，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中国人民依据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经验得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结论，是中国人民基于切身体会所确认的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100年来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中华民族发展史册、人类文明发展史册！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来自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是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逻辑和胜利密码。

（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奋斗的政党，始终把人民放在第一位，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中国共产党是在中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激烈斗争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中诞生的。党从诞生之日



起就有着广泛的代表性,不仅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同时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而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党的奋斗目标和人民的希望诉求相一致,党与人民一体同心、休戚与共、生死相依。党得到人民广泛支持,从人民中获得力量,历经挫折却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共产党党员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他们热爱生活,勤奋工作,真诚朴实,重情重义,在日常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面对困难和危险能够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既来自人民又有先进性,既保持先进又不失人民本色,共产党员就是这样一群既普通又不普通的中国人。

把人民装在心里,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从“为人民服务”,到“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方针政策和作出决断的出发点和归宿”“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再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党的所有工作,不论是开展革命斗争、建立武装力量、构建政治制度、进行经济建设,还是推进改革开放、推动文化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都以人民利益为根本考量。在中国,党领导人民建立的国家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称为“人民政府”,党缔造的军队称为“人民解放军”,党的干部称为“人民公仆”,党中央的机关报称为“人民日报”,中央银行称为“人民银行”,等等。“人民”二字深深融入党的血脉,成为中国共产党人薪火相传、永不磨灭的精神基因。

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作决策、定政策的最高标准。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关头,党都是从人民利益出发,对人民有利的就坚持去做,对人民不利的就坚决反对。党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公平正义上推出一系列开创性举措,从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救治病患不惜一切代价,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到“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享有更多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100年来,不论国内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不管顺境还是逆境,党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从来没有改变过、动摇过、迟疑过。

专栏1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开展患者救治、全员检测、接种疫苗,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不惜一切代价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实施患者免费救治。对新冠肺炎患者(包括确诊和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确诊住院患者结算总医疗费用28.37亿元,医保负担16.31亿元;确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约2万元,其中,重症患者人均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一些危重症患者治疗费用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全部由国家承担。

开展大规模免费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截至2021年7月25日,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已累计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样本逾22亿人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155026.8万剂次,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

为人民付出巨大牺牲。从1921年到1949年,党领导的革命队伍中,有名可查的烈士就达370多万人。和平建设时期,在抗震救灾、抗洪抢险、应对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哪里有困难和危险,哪里就有共产党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近400名党员、干部为抗击疫情献出了宝贵生命。脱贫攻坚战中,1800多名党员、干部将生命定格在脱贫攻坚征程上。为人民牺牲的共产党员中,既有普通党员,也有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还有党的领袖的家人和亲属。毛泽东同志有六位亲人为革命而牺牲,其中五位是共产党员。



(二)依靠人民不断取得胜利

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始终相信和依靠人民,最广泛地发动和组织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党创立和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与人民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紧紧依靠人民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

中国共产党依靠人民,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打败了强大的内外敌人,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发动群众参加革命、支持革命,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一次次“围剿”。抗日战争时期,党凝聚起人民伟力,使日本侵略者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群众通过肩挑背负、小车推送运送大量物资,为人民解放军取得三大战役^①决定性胜利提供了巨大支持。在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非正义的较量中,国民党反动派依靠的是碉堡,中国共产党依靠的是人民;日本侵略者依靠的是强大军力,中国共产党依靠的是中国人民。

中国共产党依靠人民,建立新中国,进行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满目疮痍、一穷二白的烂摊子上干出了一片新天地。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中国人民受奴役受压迫的历史。站立起来的中国人民,以新国家新社会主人的崭新姿态,以巨大的革命热情,为国家、为民族拼搏奋斗。新中国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核技术、人造卫星、运载火箭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实现零的突破,国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极大解放了中国人民的思想,激发了人们的创新创造热情。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建设经济特区到“引进来”“走出去”,中国人民敢闯敢试、勇于创新,在中国大地上掀起前所未有的改革热潮,为中国注入创新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中国人民用自己的辛劳和汗水,一砖一瓦建造起中国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实现了当代人类社会最伟大的经济和社会转型。

中国共产党依靠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以中国梦凝聚力量,以抓改革激发活力,以改作风振奋人心,极大提振了人民的精气神。中国人民高扬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建小康、战贫困、促改革、抗疫情、治污染、化风险,撸起袖子加油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形成奋进新时代的强大力量,创造了让世界刮目相看的奇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昂首迈进、阔步向前。

100年来,亿万中华儿女把热血、汗水洒在中国大地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顽强斗争、奋力拼搏,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丰功伟绩,书写了光耀千秋的英雄史诗。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党的力量源泉,中国人民是伟大、光荣、英雄的人民,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发展史深刻说明了这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三)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100年来,党高举人民民主旗帜,领导人民在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实现了人民民主。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和治理机制,贯穿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全过程,覆盖国家治理的各环节,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为实现人民民主不断探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提出工农民主、人民民主等政治主张,创立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参议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形式。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人民当家做了主人。改革开放新时期,党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明确提出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有效的八条标准^②,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内涵;把民主政治建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重大问题,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推进选举民主,发展协商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的伟大创造。党倾听人民呼声,了解人民意愿,汇聚人民智慧,并形成党的政策主张。通过党领导立法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导立法工作的制度安排,党的主张经法定程序成为国家的宪法法律,并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现了党的主张、人民意愿与国家意志相一致。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人大代表与群众全面联系的机制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行使代表职权得到更好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党领导人民创立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七种协商渠道,极大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加深了民主内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既保证了国家团结统一,又实现了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推动了民族地区发展,促进了民族团结,56个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极大增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力保障了居民群众对城乡社区公共事务以及公益事业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基层治理和谐有序、充满活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对于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主人翁地位,调动职工积极性,推动企事业单位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民主的真谛是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在长期探索实践中,党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行使民主权利,不只体现在几年一次的投票选举上,还体现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公共事务决策上;不只体现在民主选举环节,还体现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



督等国家治理其他环节;不只体现在政治领域,还广泛深入到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成为人们日常工作和生产生活的组成部分。在中国,人民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人民的民主生活丰富多彩。如今的中国,早已远离了禁锢和封闭,民主蔚然成风,人们心情舒畅,社会充满活力。

专栏2 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国家治理实践当中。

截至2021年4月,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262万多人,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各阶层、各党派,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农民代表。2016年开始的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中,登记选民10亿多人,直接选举产生近250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87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有约110万人次提出300多万条意见建议,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余条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党协商会议170余次,就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报告、制定“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问题同党外人士真诚协商、听取意见。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提出书面意见建议730余件,许多转化为国家重大决策。自2018年3月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至2021年4月,全国政协共收到提案23049件。

脱贫攻坚战期间,中共中央委托各民主党派中央分别对口8个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中西部省区,开展脱贫攻坚监督工作。各民主党派共有3.6万余人次参与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向对口省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2400余条,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各类报告80余份。

中国的民主植根中国历史文化,符合中国国情,得到人民拥护。民主实现形式是多样的,适合的就是最好的。民主是全人类共同价值,不是某个国家的“专利”。世界上没有定于一尊的民主形式。评判一种民主形式,关键要看它是否适应本国历史文化,是否符合本国现实国情,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



得到人民的支持和拥护,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式民主,让民主之树枝繁叶茂、永远常青。

(四)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中国共产党干革命、搞建设、谋发展,都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经过百年奋斗,中国从山河破碎、衰败凋零到蓬勃发展、欣欣向荣,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今天的中国,城市繁华时尚,乡村和谐美丽,基础设施先进,交通安全便利,市场充满活力,社会安定有序。今天的中国,人民过上了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好日子,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断迈进。

人民生活极大改善。中国人民摆脱绝对贫困,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过上了日益富足的生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生存权发展权有效保障。人均国民总收入超过1万美元,处于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行列,正在向高收入国家迈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形成了超过4亿人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截至2020年底,全国就业人数为75064万人。中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14亿人、2.22亿人、2.74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保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更好实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的精神生活更加丰富、更加活跃。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人民生活的家园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中国长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是世界上公认的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表1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

| 指标/年度 | 新中国成立初期 | 1980年 | 2020年 |
|-----------------|------------|--------------|-----------------|
| 贫困发生率 | 人民生活处于赤贫 | 96.2% | 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98元(1956年) | 171元(1978年) | 32189元 |
| 预期寿命 | 35岁 | 67.8岁 | 77.3岁(2019年) |
| 婴儿死亡率 | 200‰ | 48‰ | 5.4‰ |
| 学龄儿童入学率 | 20% | 95.5%(1978年) | 99.96% |
|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80%以上人口是文盲 | 5.3年 | 9.91年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0.22% | 2.22% | 54.40% |

人民精神面貌发生由内而外的深刻变化。中国人民不仅在物质上富了起来,也在精神上强了起来,意气风发地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中国人民可以平视世界,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极大增强。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高亢响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爱国主义精神、改革创新精神、新时代奋斗精神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③传播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全社会充满向美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中国人民热爱自由、崇尚自由,把个人自由融于国家繁荣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之中,享有真实、全面、广泛的自由。面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挑战,中国人民团结一心、无所畏惧,敢于斗争、坚决胜利。中国人民天下一家的情怀更加彰显,希望世界更加和平,各国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一代代中国青年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充满朝气、充满激情、充满希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取得了巨大发展成就,但中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14亿多人民都过上富裕的日子,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仍然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用理念主张更用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的衷心拥护。中



国人民对党的拥护,是经过反复比较,经过无数事实和考验形成的。中国人民一旦认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曾改变过。100年来,党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形成了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任何想把中国共产党同中国人民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企图,都不会得逞;任何想让中国人民放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企图,都不会得逞。

二、为实现理想不懈奋斗

奋斗,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质。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是在复杂的内外环境中进行的,道路之险、挑战之多世所罕见。100年来,党遭遇过艰难险阻,经历过生死考验,付出过惨烈牺牲,但始终奋斗不止。党的百年发展史,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坚定信念、勇于探索、百折不挠、顽强不屈的不懈奋斗史。

(一)坚持科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党的灵魂,是指引党不断前行的光辉旗帜。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党的奋斗历史,就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就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理论探索史。

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极大推进了人类文明进程。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与中华文明重民本、尚和合、求大同的理念相契合,与中国历代有志之士追求民富国强的梦想相适应,与近代以来中国先进分子救亡图存的愿望相一致。更为可贵的是,马克思主义不仅提出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且指明了实现这个理想的方法和路径。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立者,经过亲身实践、审慎思考、反复推求,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人一旦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就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坚持它、发展它、维护它,从来没有动摇过、改变过、放弃过。

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同实际结合,同群众结合,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



解决中国问题具有的特点和优点。100年来,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在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不断取得胜利,根本在于掌握了有力的思想武器,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正确认识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实践表明,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新的征程上,党以更加宽阔的眼界审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的现实基础和实践需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二) 坚守理想信念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奋斗作为自己的纲领。100年来,党始终坚守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领导人民向着奋斗目标坚定前行,不但建立了社会主义,而且维护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展示了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美好前景。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也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在困顿逆境、挫折失败中奋起。革命战争年代,党多次面临困难和挫折,甚至濒临被敌人消灭的危险境地。大革命失败后,党由近6万人锐减到1万多人。第五次反“围剿”^④失败后,党和红军的力量遭受极大削弱。长征^⑤途中,湘江战役一战,中央红军从长征出发时的8.6万多人锐减至3万多人。在革命前途变得十分黯淡的时刻,党对自己的信念毫不动摇,在困境中发展壮大,在绝境中突出重围,在逆境中毅然奋起。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军事上、经济上、国际上的困难和挑战,党领导人民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坚定信心,克服困难,使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党领导人民顶住逆流,排除干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前行。进入新时



代,面对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面对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外部压力,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继续推向前进。100年来,困难、失败和挫折没有阻挡住中国共产党的前进,只是使它更加坚强、更加成熟。在重大历史关头和危难时刻,党坚守理想信念,不畏惧、不退缩,迎难而上、勇往直前,一次次彰显了党的力量,一次次增强了人民对党的信任和信心,一次次扭转了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一次次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在逆境中拼搏奋斗,在顺境中继续奋斗。面对胜利顺利,中国共产党力戒骄傲自满,保持奋斗精神。取得执政地位后,在进入繁华城市、执掌全国政权、从事和平建设的历史条件下,党继续保持了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和艰苦奋斗本色,没有被糖衣炮弹打倒。改革开放后,党抵制住了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蒸蒸日上,党保持清醒认识,反复警醒全党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居安思危,继续奋斗。100年来,党没有躺在功劳簿上沉湎过去,没有因为取得的成绩松弛懈怠,没有在喝彩声、赞扬声中丧失斗志,始终保持了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

既锚定远大目标,又脚踏实地,一代人负起一代人的使命,不断向着奋斗目标前进。党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为之前仆后继,是因为他们坚信,一代又一代人驰而不息、接续奋斗,崇高理想就一定能够实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接力跑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民,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奋力跑好自己这一棒,为下一代跑出好成绩。

在奋斗行动中淬炼奋斗精神,用奋斗精神激励奋斗行动。中国共产党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系列伟大精神,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这些宝贵精神财富,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使中国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强大支撑。



100年来,党领导人民拼搏奋斗,在中国大地不仅建筑起遍地林立的高楼大厦,而且铸造了巍然耸立的中华民族精神大厦。

(三)在不断探索中前进

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走的是前人没有走过的道路,没有现成经验可以照搬。面对前进道路上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勇于探索、敢闯敢试,不断实现从未知到已知、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跨越,不断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把握世界大势,抓住和用好历史机遇。人类历史有其发展的大逻辑。100年来,党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掌握了历史主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社会主义中国的成立,改革开放的实行,都是顺应世界发展大势的结果。改革开放后,党把握和平与发展时代主题,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紧紧抓住世界科技迅猛发展机遇,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集全国之力实施“863”计划、“973”计划、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一系列科技计划,极大推动了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和高技术及其产业发展;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实施一系列对外开放重大举措,创办经济特区,开发开放上海浦东,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推动中国经济融入世界。进入新世纪,党抓住21世纪头20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精力,加快发展。进入新时代,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中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的战略判断,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顺应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势,顺应经济全球化大势,对内推进高质量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外实行高水平开放,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促进合作共赢,在更好发展自己的同时更好贡献世界。

坚持独立自主,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和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进行革命、建设、改革,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一开始想走苏联那样的中心城市暴动的道路,实践证明这条道路走不



通,党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深化对国情的认识,找到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新中国成立后,党一开始注重学习苏联,但后来发现苏联模式也存在问题,开始探索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找到了、坚持了、拓展了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沿着这条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了下来。在经济建设中,党始终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近年来,面对国际形势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党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自身把国内大循环畅通起来,任由国际风云变幻,始终充满朝气地生存和发展下去。在科技领域,党领导人民自立自强,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学科体系和科研布局,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实现了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的跨越式提升。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连火柴、铁钉都要依靠进口,到量子通信、人工智能、5G等世界领先,再到“神舟”遨游太空、“祝融”探测火星、“天宫”空间站建造、“蛟龙”入海等,中国正在走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党领导人民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打破了只有遵循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才能实现现代化的神话。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的事情按照中国的特点、中国的实际来办,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是党取得胜利的一条基本经验。中国人民有骨气、有信心、有能力,做好自己的事,走好自己的路。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敢闯敢试。不论是革命、建设还是改革,中国共产党都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敢于突破条条框框和现成模式,不断探索新路。在领导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党既坚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又结合中国实际大胆创新,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⑦;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系列新探索新实践,既确保了国民经济命脉牢牢掌



握在党和人民手中,确保了经济发展服务人民利益、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也提升了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党以巨大政治勇气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革除制约和束缚发展的深层次弊端,推出2400多项改革举措,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激活了发展动力,释放了发展活力。在推进改革的实践中,党既大胆探索创新,又把握正确方向,始终把基点放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上、放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实现了改革、发展、稳定的有机统一、协同推进。

研究规律,把握规律,遵循规律。善于把握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之所以先进的重要因素。党不断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把这些规律运用到实践当中,指导和校正自己的行动。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进行一系列新探索新实践,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再到“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不断深化。从新中国成立后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到改革开放后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构建起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总体框架,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从“又快又好”到“又好又快”,从“经济增长方式”到“经济发展方式”,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从加快发展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提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⑨,提出“八个明确”^⑩“十四个坚持”,标志着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社会主义好,就是要解决其他社会形态解决不了的问题,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中国社会主义只搞了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把握还非常有限,还面临很多没有弄清楚的问题和待解的难题,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认识和处理还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之中。党将继续探索,更好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趋势和规律,更好地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

(四)勇于战胜风险挑战

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面临着党内和党外的、国内和国际的、传统和非传统的、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多种复杂严峻的风险挑战。党领导人民迎接挑战、从容应对,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在应对挑战、化解风险中推动事业发展,取得并巩固了执政地位,保证了国家安全,保持了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持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中国共产党在苦难中诞生、在斗争中成长,时刻牢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革命战争年代,在残酷的斗争环境中,党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在与强大敌人的长期斗争中成长壮大。改革开放新时期,面对社会矛盾易发多发频发,面对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党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作为党的建设重大历史性课题,成功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清醒认识内外环境新的重大变化和面临的风险挑战,把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作为治国理政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把保证国家安全作为巩固执政地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头等大事,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掌握了应对风险挑战的战略主动。正是因为党在不同历史时期,保持清醒头脑,科学分析形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在风险挑战来临时,能够遇变不惊、化险为夷、取得胜利。

面对重大风险挑战,迎难而上,敢于胜利。对于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国家政权稳定,危害国家核心利益,危害人民根本利益,有可能打断中华民族复兴进程的重



大风险挑战,党毫不犹豫、断然出手,坚决斗争、坚决胜利。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帝国主义的威胁和挑衅,党以“不惜国内打烂了重新建设”的决心和气魄,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历史性决策,最终取得伟大胜利,粉碎了侵略者陈兵国门、进而将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之中的图谋,使新中国真正站稳了脚跟。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领导人民经受住1989年政治风波考验,战胜亚洲金融危机、国际金融危机,战胜特大洪涝灾害,夺取抗击非典、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胜利,依法坚决平息和妥善处理拉萨、乌鲁木齐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抵制住一些外国政治势力对中国的孤立、打压、遏制。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领导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经济风险,果断应对美国单方面挑起的中美经贸摩擦,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一举扭转香港乱局、实现重大转折,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道路上会出现各种可以预测和不可预测的困难和挑战。中国共产党是经过百年锤炼,具有长期丰富斗争实践经验的大党,具有抵御各种风险、驾驭各种复杂局面的能力。任何风险挑战,只要来了,党都将领导人民进行坚决斗争,毫不动摇,毫不退缩,直至取得胜利。

在百年奋斗征程中,中国共产党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这种风骨和品质,成为党鲜明的特质和特点。一切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中国共产党以奋斗铸就历史,也必将以奋斗创造未来。

三、具有强大领导力执政力

中国体量巨大、人口众多、国情复杂,求独立、求发展、求富强,必须有坚强有力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大党,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能够把亿万人民团结和凝聚起来,一次次跨过急流险滩,一次次战胜困难危机,关键在于党高度团结



统一,具有强大的领导力执政力。

(一)党中央坚强有力

中国共产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集中,是党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政治优势和宝贵经验。

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了革命、建设、改革顺利推进,保证了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国家长治久安。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成功开辟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21世纪。党的十六大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坚持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鲜明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九大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确立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并把这一重大政治原则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宪法序言确定党的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又在总纲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强化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

为确保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落到实处,党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中央制定一系列党内法规,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出明确规定。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推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一次,已经成为加强



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是重中之重、要中之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正是因为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革命事业才转危为安。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因为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才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100年来,党之所以能够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向前进,根本原因就是形成了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党不断发展壮大,克服重重艰难险阻而立于不败之地,党的领导核心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全党有核心,党中央才有权威,党才有力量。党形成并拥护领导核心,决不是庸俗化的“个人崇拜”,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坚决反对“个人崇拜”,并将“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写入党章。党的领导核心并不意味着无限权力、任性决策,而是担负着为大党大国掌舵领航的重大职责。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党的领导核心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作用,遵守集体领导制度,遵守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法治原则。党的领导核心不是天生的,也不是自封的,而是在长期实践中通过正确领导形成的,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选择。

不论是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还是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都充分表明,中央政权坚强有力,维持大一统局面,国家才能富强、安宁、稳定,人民才能安居乐业。中国共产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符合人民利益,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得到了人民广泛拥护,是党领导人民在长期探索实践中得出来的宝贵经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忠诚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

(二)制定正确路线和战略策略

坚强的领导,来源于正确的领导;正确的领导,来源于正确的决策。对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大党来讲,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100年来,党在历史重大转折到来时,能够比较好地、有预见地、全面客观地分析研究形势,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合



实际的目标和任务、政策和路径,使全党在正确路线指引下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不同历史时期,党科学分析面临形势,准确把握内外条件,在此基础上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党在成立之初,制定了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指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为革命斗争明确了基本方向。抗日战争时期,党制定全面抗战路线和打持久战的战略方针,为抗战胜利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制定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为迈向社会主义社会指明了路径。改革开放后,党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后,党坚持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立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规划和部署。正是有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党的事业才有所指,全党才有所依,人民才有所趋,才形成了为实现目标共同奋斗的强大力量。

制定阶段性发展目标和战略。为了实现长远目标,中国共产党采取渐进策略,提出一个时期内的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一步一步推进,积小胜为大胜。上世纪60年代,在社会主义革命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后,党提出了在20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和实现这个目标的“两步走”设想。改革开放初期,党提出到20世纪末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上世纪80年代中期,党制定“三步走”发展战略;90年代中期,制定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进入新世纪,党提出在21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提出到建党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九大提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这些目标和部署,既保持一定的连续性稳定性,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以更好适应发展的新形势。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使得党可以根据长远战略制定阶段性目标,有效协调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团结各方为了实现共同目标一起努力,国家的法律、政策也得以稳定连贯实施。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并实现阶段性目标,使中国几十年如一日地向前发展迈进,使社



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一步步成为现实。

通过规划引领发展、化解挑战。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计划),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发展、实现发展的成功经验。以五年为一个发展阶段,时间长度合适,可以保持政策的稳定和延续,既谋好大事,又办成大事。从1953年实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正实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从上世纪90年代,党把制定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根据十年或者更长时间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和奋斗目标来确定五年计划,使五年计划更具长远性。五年计划制定过程中,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协商,形成共识。为实现国家规划的落实,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的规划体系,把全国总目标按照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分解成为若干子目标,使全国形成一盘棋。通过制定规划引领发展,已经从经济社会领域扩展到国家治理的其他领域。具有前瞻性的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的具体举措相结合,既避免了“只讲长远目标”而“缺乏具体行动”的空谈,也避免了“只顾低头拉车”而“忘了抬头看路”的短视,对于党的事业长期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党既反对保守,也反对冒进,既大胆试、大胆闯,又实事求是、稳扎稳打,在综合平衡中稳中求进。把制定长期政策目标和广泛的政策试验结合起来,中央设定大的政策目标,在地方设立试点或试验区摸索具体的实施方法,然后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以点串线地推广到其他地方,实现探索、试错、纠错、前进的螺旋式发展。党提出并实行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对试点先行中的风险和挑战,党及时作出分析并进行相应的政策和制度调整,避免了在全国推行时出现大范围政策失误甚至引发社会震荡。从建立经济特区到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从建设雄安新区到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党通过试点办法,积极而又稳妥地成功推进一系列重大改革。试点先行、由点到面的工作方法,既实现了改革的



“蹄疾步稳”，也将地方的创新精神融入中央的政策制定过程中，促进了中央和地方的良性互动，提高了政策的创新力和适应力。经过长期探索实践，中国实现了以试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人民在共享发展和稳定“红利”后进一步支持改革的良性循环。

（三）决策部署有效贯彻

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大党，如果没有坚强有力的组织支撑和纪律约束，就是一盘散沙，大而不强，没有力量。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建组织、严纪律、强法治，真正使千百万党员凝聚起来，真正把亿万人民组织起来，保证了党的决策部署能够及时、坚决、有力地贯彻执行。

建立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中国共产党的酝酿和发起，就是以“成立一个强固的精密的组织”为目标的。经过长期发展，党建立起由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构成的科学严密的组织体系。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党中央制定党的大政方针，具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党的各级地方组织负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并把基层和党员的意见建议报送党中央，是承上启下、实现政令畅通的重要环节。486万多个基层党组织，广泛分布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连队等基层单位，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负责把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末端，并收集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9500多万党员在基层组织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托这种广泛的、严密的、坚强的组织体系，党中央既可以“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灵活高效地进行指挥，使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及时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基层，又可以使党的组织和党员深深扎根人民，不断巩固党的执政根基。

具有严明的纪律规矩。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政令就不能通达，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力和执行力就会大大削弱。革命战争年代，党作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纪律规定，提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



不胜”，加强了内部团结，赢得了人民支持。改革开放新时期，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西方腐朽生活方式的冲击影响，党提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着力加强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尊党章、守纪律、讲规矩在党内更加鲜明地立了起来。严明的纪律规矩加上严密的组织体系，使得党像一台结构复杂的精密机器，紧密、协调、高效运转，产生强大力量。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通过建立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开展执政活动、实现执政目标。党通过领导国家政权机关，将党的领导体现到国家政权机构、体制、制度等的设计、安排、运行之中，有效实现了党的主张与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党始终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党通过甄选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按照法定程序推荐到国家政权机关并成为其中的领导人员；又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意志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之中。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党委（党组），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统一领导。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党的十八大后，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党的领导力和政府执行力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制度优势，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与国家治理的制度优势有机结合，使得党、国家和人民成为目标相同、利益一致、相互交融、同心同向的整体，产生了极大耦合力，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内耗，显著提升了国家治理效能。

通过法治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崇尚法治、善用法治、厉行法治，是实现良政善治、保障党的政策实施的必然途径。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依法治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



期,党就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执政地区,领导制定实施了有关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总结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站在巩固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进一步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地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团结和凝聚各方力量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有力量,在于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爱国统一战线是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团结和凝聚各方力量战胜强大敌人。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推动同中国国民党的合作,建立国民革命统一战线,给予帝国主义在华的侵略势力和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以致命打击。抗日战争时期,党推动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海外华侨、一部分地主买办阶级,以不同形式参加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抗日战争成为全民族的反侵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农村、在城市、在国民党军队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人民军队能够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取得三大战役胜利,解放战争能够以如此之快的速度向前推进,与各方广泛支持是分不开的。



建立人民大众的、各方面共同参与的人民政权。延安时期,党就倡导建立“民主联合政府”;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共产党员、党外进步人士、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政权制度,极大调动了各方面人士参与边区建设的热情。新中国成立前夕,在中国共产党倡议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以及国外华侨代表,代表4亿中国人民,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热烈讨论,协商完成了建国大业。新中国成立后,党继续坚持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道路,凝聚各方力量建设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民族复兴大业汇聚各方力量。

探索形成新型政党制度。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新型政党制度,能够真实、广泛、持久地代表并实现最广大人民和全国各族各界的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只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有效克服了政党之间互相倾轧造成政权更迭频繁的弊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善于听取意见,乐于接受监督,勇于接受批评。各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积极参与国家政权建设和国家大政方针制定,在促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激发全体人民团结奋进力量。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平时期的承平日久,可能会滋生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导致理想信念消退、奋斗精神缺失、社会凝聚力下降。党对此保持清醒认识,在推进物质文明不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在全社会开展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奋斗精神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展示昂扬向上的社会主流,反映发展进步的社会本质,营造团结奋进的社会氛围。加强青少年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继承革命精神、传



承红色基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党的领导下把红色江山守卫好,一代一代传下去。

凝聚海外侨胞力量。海外侨胞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团结号召海外侨胞积极投身中华民族复兴大业。广大海外侨胞不忘祖国、不忘祖籍,热情支持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为中华民族发展壮大、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复兴,极大增强了海外侨胞的民族自豪感和向心力。

(五)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政治路线确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党之所以能够实现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全面领导,能够实现对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领导,关键是有一支规模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关键是能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吸引汇聚先进分子。自古以来,中国的仁人志士就有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与中国先进分子价值追求的一致性,使得党对先进分子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成为他们一心向往、施展抱负、实现价值的依托。党成立之初,许多家境富裕的青年知识分子放弃优渥生活,加入中国共产党,选择了可能牺牲生命的革命事业。延安时期,全国各界的许多进步人士纷纷奔赴延安,很多热血青年更是“只要还有一口气,爬也要爬到延安城”。新中国成立后,许多在海外的优秀科学家,突破重重封锁回国,为新中国建设贡献力量。今天的中国繁荣发展,为各路英才实现人生理想搭建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都能吸引汇聚中国最优秀的群体,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共同奋斗。

重视选贤任能。党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革命战争年代,党培养了一大批对党忠诚、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的优秀干部。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由战争转向生产建设,党培养了一大批懂政治、懂业务、又红又专的优秀干部。改革开放后,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要求,党提出建设“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干部队伍的



求,一批年富力强、锐意改革的优秀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总结干部队伍建设经验,把从严治吏、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以什么标准选人、选什么样的人、怎样选人,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更好条件,培养选拔了一大批新时代的好干部。

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探索中,传承中国历史上选贤任能的优良传统,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做法,形成了选拔、任用、培训、管理、考核、激励等比较完备的选人用人体系,使优秀人才发现得了、培养得好、用得起来。制定党的干部工作方针,强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体现了对干部综合素质的要求。干部录用主要是通过严格公平的考试,从全社会优秀人才中选拔。干部提拔晋升,按照好干部标准,围绕德、能、勤、绩、廉,经过组织推荐、民主评议、个别谈话、会议决定等多个程序深入进行考察,同时,严格实行“凡提四必”等制度,防止“带病提拔”。党的各级干部,都是一步步成长起来的,都是通过层层考核选拔出来的优秀者。党高度重视干部的使用培训,通过在职培训、挂职锻炼、交叉任职、多岗轮换等多种形式,提升履职尽责的素质能力,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从一棵小树成长为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这棵大树,吮吸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养分,深深扎根于14亿多人民的丰厚土壤之中,坚强有力的党中央和领导核心是主干,党的各级组织是枝干,9500多万党员是树叶。这样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具有不断成长的内生动力,具有抵挡任何风雨侵袭的强大力量。

四、始终保持旺盛生机和活力

革命者永远是年轻。党历经百年风雨仍然走在时代前列、保持青春活力,在于党不但能够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始终保持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

（一）坚持党内民主

中国共产党倡导民主、推行民主，首先在党内实行民主。党不断探索党内民主的实现形式，激发全党的活力和创造力，努力营造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不断发展党内民主。党在成立之初就对党员条件、党的各级组织和党的纪律作出具体规定，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新中国成立后，党在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务公开、建立党代会常任制、保护和扩大党员民主权利等党内民主建设方面作出重要决定，促进了党内民主的健康发展。改革开放后，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的重要论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大力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从党中央做起，以上率下、层层推动，党内民主的好作风好传统得到传承和发展，党内民主空气越来越浓厚；民主决策进一步发展，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之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下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意见和建议；党的代表大会报告、党的全会文件、党的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发展举措等，都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有的多次征求意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央政治局带头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的领导层在政策上和工作上的一些不同意见，能够通过党内正常的讨论，取得意见的协调或认识的一致。在党中央带动下，各级党组织党内民主不断推进，党内生活更加积极健康，领导干部的民主作风不断增强。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党员是党内民主的主体。所有党员，不论从事何种社会职业，担任何种职务，入党时间长短和年龄大小，在党内政治生活中都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平等权利。党员有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有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的权利；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有行使表决权、选举权的权利，有被选举权；等等。在党内，民主渠道是畅通的，党员在党的会议上能够畅所欲言，能够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不同意见的平等争论是受到鼓励的，基



层的许多真实情况是通过畅通的民主渠道充分反映的。真实的、广泛的党内民主,增强了党员参加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广大党员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发挥。

把党内民主贯彻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之中。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党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形式,对于党内的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全部由选举产生,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以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为重点,不断加强党内监督。干部选拔任用中,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已经成为必经程序和基础环节。基层党内民主形式丰富多彩,基层党组织大多实行了直接选举。

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的发展,对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把在党内树立的民主观念、养成的民主习惯、培养的民主作风、形成的民主传统带到各自工作岗位,模范遵守人民民主的法律和制度,影响和带动自己工作领域中的民主风气,增强身边群众的民主意识,有力带动和促进了人民民主的发展。

(二)勇于修正错误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成就的同时,也经历过失误和曲折。但是,党能够正视自身的问题,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战胜自我、超越自我,领导人民继续前进。

对待问题和错误坚持正确态度,不遮掩,不回避。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有缺点、有错误不怕别人批评指出,敢于为人民利益坚持正确的、改正错误的。“大跃进”后,毛泽东同志对“大跃进”造成的工作失误主动承担了责任,党的其他领导人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说明“大跃进”时期国内工作的缺点错误责任在中国共产党,主要责任在党中央,并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一个马克思主义



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真正履行对人民所负责任、是否真正有力量的重要尺度。面对错误,党始终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一个大党应有的格局、风范和担当,实事求是,襟怀坦白,赢得了人民的理解和拥护。

实事求是地总结教训,在修正错误中继续前进。人民至上的深厚情怀、对党的事业的高度责任感、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使得党既有敢于面对错误的勇气,也有认识错误、修正错误的能力。党对自己包括领袖人物的失误和错误,历来采取郑重的态度,一是敢于承认,二是正确分析,三是坚决纠正,从而使失误和错误连同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的历史教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从大革命失败和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错误中汲取教训,领导中国革命走上正确的道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纠正“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刻全面地总结教训,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奠定了基础。党在与“左”的和右的两种错误倾向长期斗争过程中,全面系统地总结经验教训,先后作出《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深刻分析所犯错误根源,对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统一了全党思想,维护了全党团结,为党继续前进提供了重要保证。

没有一个政党是不犯错误的,重要的是能否从错误中学习,取得教训。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并不是因为从来不犯错误,而是因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从错误中学习,通过错误的教训提高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进而纠正错误,使错误成为正确的先导。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永远是党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人民至上而恪守的态度。

(三)保持肌体健康

在革命、建设、改革中,中国共产党面临着形形色色的考验。外部世界的各种诱惑,管党治党的松懈松弛,党员思想行为的不良变化,都会对党的肌体造成侵害。党坚决同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各种现象作斗争,不断医治病症,坚决铲除毒瘤,保持肌体健康。

保持党员队伍活力。党员是党的活动的主体。党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在



增加数量的同时提升质量,把党员锻造成为一个个坚强个体,党的队伍越来越团结、越来越强大。在不同历史时期,党都注重结合时代特点,最广泛地吸收社会各方面的先进分子,补充新鲜血液,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虽然不同时期入党条件和程序有一些变化,但对党员的要求都很高,入党程序都很严格。成为共产党员,没有身份、学历、财富等要求,但有着十分严格的政治和道德要求。申请入党要履行严格手续、经过认真教育和严格考察后才能成为正式党员。党始终重视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得来源不同的党员在党的大熔炉里,锤炼成为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的同时,党还围绕一个时期面临的形势任务,针对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高度重视作风建设,把它作为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通过坚决有力的措施,防止和惩治脱离人民、侵害人民利益的各种行为,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主体由健全的坚强的分子组成,但也不可避免地掺杂不坚定分子、变节分子、异己分子和腐败分子。对不合格党员,党及时提出警告、促其改正,严重者坚决清理出党。

专栏3 不断纯洁党的组织

1951年下半年到1954年春的整党运动中,总数为650多万的党员中共有41万被开除出党或被劝告退党。

1983年到1987年的整党运动中,经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开除党籍的有近3.39万人,不予登记的有9万余人,缓期登记的有14.5万余人,受到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党内受严重警告、警告等党纪处分的有18.4万余人。

1989年到1990年进行的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在中央和地方单位的375万党员中进行了重新登记,在这个过程中,对少数不合格党员进行了妥善处理,对违纪党员进行了纪律处分。

党的十八大到2021年5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408.9万人,其中中管干部453人;共予以党纪政务处分374.2万人。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党对此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党创立伊始,就指出地方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抗日战争时期,党提出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党成立了中央及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国家行政监察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监督。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积极推进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把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内容,围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突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以巡视工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为重点健全党内监督法规体系,锻造巡视利剑并组织开展大规模巡视,实现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机构,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决反对腐败。腐败问题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深知腐败之害,与腐败水火不容。党成立之初就提出对腐化分子混入党内的现象必须高度警惕,要求坚决清洗不良分子,和不良倾向斗争。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特别是判处在革命战争中有过功劳但堕落成为大贪污犯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在全党引起震动。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一段时间内党内腐败问题比较严重的状况,党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意志,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以雷霆之势、霹雳手段惩治腐败,持续形成强大震慑,同时,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在解决腐败这个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顽疾方面,党不仅有鲜明态度,更有实际行动。

坚决防止在党内形成特权阶层。中国共产党深刻汲取古今中外治党不严、治国不力的深刻教训,刀刃向内,从严治党,从党中央严起、从党的高级干部严起,严



下先严上、严人先严己。革命战争年代,从党的领袖、党的领导人到各级领导干部,与普通士兵和广大群众同甘共苦,形成了无坚不摧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新中国成立后,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改革开放初期,党对高级干部生活待遇作出若干规定,强调高级干部必须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并把反“四风”、反腐败与反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相结合,在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秘书配备、公务消费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整治措施,严格规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带动了全党全社会风气整体转变,凝聚了党心民心,提升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和威信。

(四)注重学习总结

中国共产党是有本事的党。100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争奇迹,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一次次让不可能成为可能。党之所以能够站在时代潮头、引领风气之先,能够应对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党注重学习总结和吸收借鉴,不断增强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需要的实际本领。

中国共产党是学习型政党。党的性质和担负的使命,要求党必须注重学习、善于学习、不断学习。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任务,党始终甘当小学生,向群众学、向实践学、向历史学、向别人学。革命战争年代,党靠着学习,找到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靠着学习,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使国内外那些怀疑共产党能够搞好经济的人们也不能不表示敬佩。改革开放后,党靠着学习,探索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入新时代,面对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党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任务,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显著提升。党重视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学习,培养了一支治党治国治军的中坚力量。中共中央政治局建立集体学习制度,为全党起到了重要的带头示范作用。建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围绕不同主题进行学习。在全党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依托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培训。重视学习、善于学习,使得党能够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树立新观念,掌握新本领,解决新问题。党依靠学习赢得过去,也将依靠学习赢得未来。

中国共产党是靠总结经验成长起来的。不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从党中央到基层组织,完成阶段性工作和重大任务后,都要进行总结,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继续前进,做到打一仗进一步。勤于总结、善于总结,已经成为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党既重视总结成功经验,更重视从失败中学习。自己犯的错误特别是大错误,暴露出的问题、揭示出的规律往往更加深刻,更值得总结。历史上,党每次都能从大的错误中总结教训,使党的事业有一个大的推进。党在探索、总结、提高的螺旋式上升中,实现了重要经验的提炼升华,实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转折。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党高度重视历史的学习,反复强调学习中国历史,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汲取历史经验中不断前进。党以史为鉴,既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治国理政的智慧和营养,也深刻汲取历代政权更迭和各种政治力量衰败的教训,反复警醒全党,避免重蹈覆辙。党不仅注重总结汲取自身和本国历史的经验,还注重总结汲取世界政党特别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以其为镜鉴,反思和改进党的工作,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

中国共产党是开明开放的政党。对于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党从来都是结合实际,以开放态度积极吸收借鉴。新中国成立后,党借鉴苏联经验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工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后,党积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显著提升了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积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深化与其他政党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加强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国际政党交流合作,通过政党间协商合作促进国家间协调合作,推动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勇于自我革命。未来路上,党仍然面临着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仍然面临着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但是,经过百年磨砺,党具有自我革命的勇气和能力,能够经受住各种挑战和考验,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保持旺盛生机和活力。

五、为人类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政党。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始终弘扬国际主义精神,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党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作用。中国共产党用实际行动,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的尊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朋友遍天下。

(一)维护世界和平

中国共产党从苦难中走来,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历经千辛万苦,深知和平来之不易。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中,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正义的旗帜,支持和平、反对战争,支持民主、反对强权,支持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捍卫人类和平。在这场关乎人类前途命运的历史大决战中,中国共产党为和平而战、为正义而战。面对错综复杂的民族矛盾和国内阶级矛盾,党以民族利益为重,坚定扛起反法西斯侵略的旗帜,支撑起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希望。党提出全面抗战路线,推动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了近代以来不曾有过的全民族共同抗敌的崭新局面。党提出打持久战的战略总方针,极大增强了中国人民坚持抗战的信念,为中国抗战指明了方向。党不但在世界东方推动率先建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也积极推动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战争后期,党积极支持联合国的创建,为推动构建战后和平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党领导人民



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在中国抗日战争中发挥中流砥柱作用,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重要贡献。

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共产党在反抗外敌入侵中诞生,反对霸权、反对强权是党与生俱来的鲜明品质。新中国成立后,在对外政策上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事情必须由中国共产党来办、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来办,决不允许外来任何力量、任何形式的干涉,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始终保证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党鲜明提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面对帝国主义的粗暴挑衅,以战止战、以武止戈,取得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以铁的事实说明霸权主义不得人心、注定失败。上世纪70年代,党提出“三个世界”的划分,并强调中国属于第三世界,要联合世界上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个别国家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面对一些外国势力在涉疆、涉藏、香港、台湾问题,以及所谓人权、民族、宗教、司法等问题上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在南海、东海等问题上危害中国领土主权安全的各种图谋与行为,党原则坚定、立场鲜明,敢于碰硬、坚决斗争,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当今世界,多极化是大势所趋,某些国家试图像以往那样称王称霸、唯我独尊已经不可能了。任何国家都没有包揽国际事务、主宰他国命运、垄断发展优势的权力,更不能在世界上我行我素,搞霸权、霸道、霸凌。今天的中国,已不是100年前的中国。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中国人民,谁妄想这样干,必将在14亿多中国人民用血肉筑成的钢铁长城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为维护世界和平贡献智慧和力量。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的、不结盟的和平外交政策,到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再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共建“一带一路”等重要理念、重要倡议,中国共产党为维护世界和平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共产党既有维护世界和平的庄严承诺,更有维护世界和平的实际行动。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没有侵略过别国一寸土地。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积极



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400余万。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中国军队忠实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履行大国军队国际责任,全面推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努力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美好世界作出贡献。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进程,反对军备竞赛,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中国始终致力于通过谈判、协商方式处理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争端,同14个邻国中的12个国家彻底解决了陆地边界问题,划定了中越北部湾海上界线,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国际争端开辟了崭新道路。中国积极参与重大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解决,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作出公正判断,劝和促谈,维稳防乱,为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宁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同各国一道,坚守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和维和摊款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维和行动第一大出兵国。新时代的中国军队已经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因素和关键力量,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中国严格履行《巴黎协定》《核安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国际公约,在联合国框架下积极开展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极地、外空、海洋等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当今世界面临深刻的规则危机、秩序危机,维护规则、维护秩序十分紧迫。世界上只有一个体系、一种秩序,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图谋搞霸权“体系”、霸权“规则”,打着“正义”旗号行“霸权”之实,中国坚决反对,大多数国家也不会接受。



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中国共产党是民主的忠实追求者、积极探索者和模范实践者,不但在党内实行民主、在中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而且在国际上大力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新中国成立之初就鲜明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相互关系的准则。按照这一原则,中国与许多国家建立和发展了双边关系。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面对全球范围内经济、科技等领域竞争,中国不是把对方视为对手,而是视为伙伴;不是搞冷战和对抗、控制和操纵,而是促进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国始终秉持伙伴精神发展与各国关系,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按照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正确义利观和真实亲诚理念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当今世界,公平正义远未实现。少数国家漠视国际公理、践踏国际规则、违背国际民意,公然侵犯他国主权,干涉他国内政,动辄以大欺小、恃强凌弱,把“地球村”变成弱肉强食的原始丛林。一些政客泯灭做人良知、突破道德底线,为政治私利大肆炮制传播谎言、对他国和人民进行攻击抹黑。面对充满危机的世界,中国共产党主张,国家不论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关系中都是平等的;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以人类前途命运为要,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担负更大责任,而不是依仗实力搞唯我独尊、霸凌霸道;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共同享受尊严、共同享受发展成果、共同享受安全保障。

政党是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人类进步的重要力量。世界各政党诞生的历史背景和条件不同,承载的功能使命不同,取得执政地位、履行执政责任的方式不同。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不是“非黑即白”的单一色彩,同我即对、非我即错的逻辑方式不符合人类文明发展潮流。评判一个执政党是否先进、合格,评判一种政治制度是否行得通、有效率、真管用,实践最有说服力,人民最有发言权。各国政党应担负起引领方向、凝聚共识、促进发展、加强合作、完善治理的责任,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学互鉴,加强交流合作,共谋人民幸福。



(二)促进共同发展

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中国共产党不仅希望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也希望其他国家人民过上好日子。在发展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发展自己、兼济天下、造福世界,在致力于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为促进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保持长期稳定和发展是对人类的贡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让国家更富强、人民更幸福,本身就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贡献。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中国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任务,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中国科技创新为其他国家人民生活带来更多便利,为世界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能。中国以占全球9%的耕地,养活了世界近20%的人口。中国大力加强环境治理,是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前实现对国际社会承诺的2020年碳减排目标,并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为各国分享“中国红利”创造更多机会,庞大消费需求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巨大市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历了中华民族史乃至人类发展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大的经济社会变迁,持续保持了国家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这既是中国人民的福祉,也是中国为世界和平稳定作出的贡献。

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中国自身是发展中国家,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受的贫困和苦难感同身受,积极开展国际发展合作,力所能及地为他们提供援助。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对外援助顺应时代要求,向国际发展合作转型升级,为破解全球发展难题、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中国力量。2013年至2018年,中国累计对外提供援助2702亿元人民币,实施成套项目423个,提供物资援助890批,完成技术合作项目414个,举办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7000余期,共约20万名人员受益。中国积极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合作,力所能及为国际组织和



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截至2021年6月,共为受疫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抗疫以及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20亿美元援助,向150多个国家和13个国际组织提供了抗疫物资援助,为全球供应了2900多亿只口罩、35亿多件防护服、46亿多份检测试剂盒,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5.2亿多剂疫苗,累计组派33批抗疫医疗专家组赴31个国家协助抗疫。当今世界仍然面临着严重的发展困境,许多人还在贫困、饥饿、疾病之中挣扎。一些国家越来越富,另一些国家越来越穷,世界不可能长久太平、持久繁荣。中国共产党主张,加快全球减贫进程,发达国家要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要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中国将尽己所能,继续开展国际发展合作,深化南南合作,为全球减贫贡献智慧和力量。

积极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二战以后建立的国际体系,对于战后恢复世界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发展鸿沟和公平问题日益突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始终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参与制定多个新兴领域治理规则,推动改革全球治理体系中不公正不合理的安排;坚定支持多边主义,搭建政治、经济、安全、人文等领域多边平台,促进对话与合作;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丝路基金,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全球包容、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任重而道远。中国将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实际行动维护经济全球化,推动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三)走和平发展道路

和平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追求,是中国发展的鲜明特征。100年来,党领导人民走的是强而不霸的复兴新路,是追求和平、维护和平、捍卫和平的道路。这条道路,是靠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而不是靠殖民和侵略走出来的,是既



促进自身发展、也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贡献的道路。事实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是热爱和平的政党,中国是热爱和平的国家,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真诚善良的人民。

历史上确有国家因强成霸,但国强必霸不是历史定律。用西方一些国家的发展经验评判中国,把西方一些国家的发展逻辑套用于中国,得出的结论必然荒谬失真。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不是外交辞令,不是权宜之计,不是战略模糊,而是思想自信和实践自觉的有机统一。从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文化基因中,从中国过去到现在一脉相承的发展历程中,从中国与西方大国崛起的相互比较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和平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轨迹、执政逻辑、执政方向,是中国的发展轨迹、发展逻辑、发展方向。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源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文化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5000多年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没有侵略他人、称霸世界的基因。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源于对实现中国发展目标条件的认知。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中国的发展得益于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中国进一步发展同样需要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对外搞扩张、搞霸权,不符合中国利益,违背人民意愿。积极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的发展更好地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始终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选择。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源于对世界发展大势的深刻把握。当今世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时代潮流。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只有在平等、互利、共赢基础上参与国际合作,才能实现持续发展;反之,追逐霸权,穷兵黩武,只会消耗国力、走向衰亡。人类历史上由于强国争霸导致战乱频仍、生灵涂炭、人类文明遭受挫折甚至倒退,教训惨痛而深刻。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贫穷,要稳定不要混乱,是各国人民朴素而真实的共同愿望。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符合历史潮流,顺应世界大势。

中国有发展的权利,中国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作为历史上曾经遭受



欺凌、蒙受屈辱的大国,中国发展的目的是赢得尊严和安全,让历经苦难的人民过上好日子。在追求这个目标的过程中,中国自然而然地发展了、强大了,但不是想要超越谁、威胁谁、挑战谁、取代谁,更不是要在世界上称王称霸。中国的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中国的命运由中国人民说了算。没有任何人能够剥夺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也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挡中国向前发展的步伐。

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也希望世界各国共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各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才能共同发展,国与国才能和平相处。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人利益为代价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任何国家不要指望中国会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任何人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

(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今世界正处在又一个十字路口,人类面临着前进还是倒退、光明还是黑暗两种前途、两种命运。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冷战思维、零和心态沉渣泛起,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甚嚣尘上,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军备竞赛加剧,气候变化、恐怖主义、网络攻击、生物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严重威胁全球和地区安全。人类共同生活的这颗美丽星球,面临着来自人类本身的巨大危机。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发展赤字和治理难题,人类社会迫切需要树立新的发展观,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中国共产党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着眼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现实问题、实现人类社会和平永续发展,开辟了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发展新道路。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顺应历史发展大势的必然选择。当今时代,各国相互联系和彼此依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各国共处“地球村”,既有本国利益,也有需要与其他国家一起维护的共同利益。很多问题不再局限于一国内部,很多挑战不是一国之力可以应对,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发展或者独善其身。各国只



有通力合作,才能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才能在实现自身发展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合作共赢理念,摒弃丛林法则,不搞强权独霸,超越零和博弈。政治上,倡导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安全上,倡导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经济上,倡导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文化上,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生态上,倡导坚持环境友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揭示了世界各国相互依存和人类命运紧密相联的客观规律,反映了全人类共同价值,找到了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推进一种或少数文明的单方主张,也不是谋求在世界建设统一的行为体,更不是一种制度替代另一种制度、一种文明替代另一种文明,而是主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活动中目标一致、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促进人类社会整体发展。

“一带一路”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重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已经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化为现实,从倡议转化为全球广受欢迎的公共产品。中国已同140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使相关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将使参与国贸易增长2.8%至9.7%、全球贸易增长1.7%至6.2%、全球收入增加0.7%至2.9%。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共



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中国共产党是有远大抱负的政党,这种抱负不是称霸世界,而是贡献世界。100年来,在风云变幻的世界舞台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既坚定地保持自信,也秉持谦虚态度和伙伴精神与其他政党和国家相处。中国共产党始终坚信,大党之大、大国之大,不在于体量大、块头大、拳头大,而在于胸襟大、格局大、担当大。中国共产党始终坚信,和平而不是战争、合作而不是霸道、对话而不是对抗、开放而不是封闭,才是人间正道,才能赢得未来。

结束语

胸怀千秋伟业,百年只是序章。

中国共产党走过波澜壮阔的100年,演出了威武雄壮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剧。

这100年,极不平凡,极不容易。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引以为豪的辉煌成就,但不会骄傲自满、止步不前,仍将继续奋斗、砥砺前行。

站在百年历史新起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年时,中国将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后,中国共产党将领导人民向着更加高远的目标继续迈进。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清晰映照了来时的路,有力昭示了未来的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些,既是党百年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党领导人民开创未来的根本遵循。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将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奋斗,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不断把民族复兴伟业推向前进。实



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具有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任何人、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了。

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移的奋斗目标。实现共同富裕,让14亿多人享有现代化生活,不是一件轻轻松松的事情。新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急难愁盼问题,坚决破除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公平正义的阻碍和束缚,脚踏实地,久久为功,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坚定不移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将坚定不移地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让人民更多更好享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成果,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为各国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

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将坚定不移高扬社会主义旗帜,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让社会主义的美好前景在中国大地上更加生动地展现出来,让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让社会主义实践在人类文明进程中有更大作为,为人类对美好社会制度的探索作出更大贡献。

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将坚定不移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面向未来,中国共产党将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加强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



为中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党自身坚强如铁,就没有任何外部力量能够打垮。

一切事物发展都有逻辑可循,政党也是如此。从中国共产党的过去,可以解释它的现在,也可以看到它的未来。

前路不会平坦,前景光明辽阔。未来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中国人民将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海内外中华儿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更加美好的未来共同奋斗。中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一定能够为人类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注1)三大战役,指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在解放战争进入夺取全国胜利的决定性阶段,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国民党军队发动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三大战役使国民党赖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上被摧毁。

(注2)2014年9月5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注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

(注4)第五次反“围剿”,指1933年9月至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反抗国民党军队对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的第五次军事“围剿”。从1930年至1934年,国民党军队



对以江西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共发动了五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叫做五次“围剿”。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红军开始实行战略转移。

(注5)长征,指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党领导的红军主力从长江以南各苏区向陕甘苏区进行的战略转移。长征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事业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伟大转折。

(注6)“863”计划,指根据1986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纲要》实施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指根据1997年6月4日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制定《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的决定,组织实施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注7)“两个毫不动摇”,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注8)“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注9)“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战略布局,包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注10)“八个明确”,指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



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注11)“十四个坚持”,指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十四个坚持”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注12)民主集中制,指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

(注13)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注14)1987年,党的十三大系统阐明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简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注15)“两步走”设想,指上世纪60年代,党中央确定的分两步走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构想:从1966年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第一步,经过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国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中国经济走在世界前列。



(注16)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步到20世纪80年代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注17)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新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到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20年,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21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注18)“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指毛泽东等党和军队领导人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中国工农红军制定的纪律条规,后来成为八路军、新四军的纪律,以后成为人民解放军的纪律。该纪律具体内容在不同时候和不同部队略有出入。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对其内容作了统一规定,并重新颁布。“三大纪律”:(一)一切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三)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一)说话和气;(二)买卖公平;(三)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五)不打人骂人;(六)不损坏庄稼;(七)不调戏妇女;(八)不虐待俘虏。

(注19)“凡提四必”,指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

(注20)“大跃进”,指1957年冬至1960年初发动的以片面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高速度,不断大幅度提高和修改计划指标为标志的社会主义建设运动。“大跃进”运动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国家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

(注21)“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指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国进行的一场由毛泽东错误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并卷入其中,被林彪、江青集团利用,给中国共产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政治运动。

(注22)中央八项规定,即党的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的八项规定,主要内容是: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

(注23)“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注24)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指中共中央政治局定期学习制度。由中共中央总书记主持并发表讲话,中央政治局全体成员参加,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就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科技、军事、外交等问题进行专题讲解。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共开展43次集体学习。截至2021年7月30日,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共开展32次集体学习。

(注25)“三个世界”,1974年2月22日,毛泽东会见赞比亚总统卡翁达时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观点。按照这个观点,第一世界,指美国和苏联两个拥有最强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在世界范围推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第三世界,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第二世界,指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其予以修订。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好,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营造有利条件。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中央统战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



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



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



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



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



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



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



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课程教材指南》

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必须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其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学段



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面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做到不同学段全过程贯通。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做到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型各学段,涵盖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不同年龄段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



有序,学科学段环节全面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四、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课程教材要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观点,全面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课程教材要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讲述这一理论的原创性贡献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涵盖党和国家事业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

课程教材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阐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引导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本领,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

课程教材要阐释这一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范。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课程教材要充分阐明这一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讲清楚中国发展方位发生的历史性变化需要新时代理论引领,讲清楚我们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现实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讲清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需要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五、学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应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系统有效实施。

(一)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主要通过讲故事和描述性语言,运用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方式,注重体验教育,通过“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让学生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知道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人民的领路人,知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两步走”



战略安排,知道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增强国家认同感,从小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二)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主要以具体事实、鲜活案例、生活体验和基本概念,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理性思考,通过呈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创造的“两大奇迹”,从“是什么”的角度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引导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四)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主要以系统学习和理论阐释的方式,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学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理解其蕴含和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增进对其科学性系统性的把握,提高学习和运用的自觉性,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感。

(五)研究生阶段

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主要以专题学习和理论探究的方式,运用学术探索、社会调查和国际比较等方法,引导学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历史发展



的眼光,深入思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价值取向、理论品格和思想方法,真正学深悟透、研机析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学、思、用贯通,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六、课程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

(一)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小学“道德与法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养成和法治素养的精辟论述,呈现“习语金句”,引导学生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初中“道德与法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帮助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懂得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引导学生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高中“思想政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品格,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与法治”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教育。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和创新价值,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统全面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其既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又相对独立成体系,引导学生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实践意义,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基本观点、实践要求。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结合当前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探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定“四个自信”。

硕士研究生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理解这一思想的时代价值。“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引导学生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博士研究生阶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世界格局的变化、面临的问题和当代中国发展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创新的重大价值,更加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

(二)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重要



渠道,要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作用,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动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体系,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和深邃的精神实质。

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中求进。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开拓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讲清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



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社会建设的主线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社会建设的重点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完善制度。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最新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世界意义。

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清楚教育改革发展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境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行动指南。

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汲取历史智慧,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逻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必须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理解建成文化强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



向和道路,必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根本遵循,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其他课程

其他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结合自身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实现进课程教材全覆盖。

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的战略举措。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新时代强军事业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农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清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保障,对于促进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科技自立自强信念自觉融入人生追求之中。

各学科都要结合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



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全面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及时梳理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育人价值,有机融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以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的专家为主的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依托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地方相关教材审查机构,督促指导在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督促指导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

(二)制定落实细则

结合各类课程教材特点,编修团队要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细则,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进必进、应落尽落。

(三)严格审查把关

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作用,加强统编教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审查。地方及高校相关教材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其他课程教材落实情况的审查把关。

(四)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示范开展思想政治骨干教师专题培训。

(五)强化示范推广

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要引导地方和中小学校,借鉴国家课程教材做法,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做好转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要从国家规划教材和一流课程、专业做起,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要及时总结各个学段、各种类型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

《意见》强调,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要求的思想观念、文化风尚、道德追求、行为规范、法治环境、创建机制,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互相促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意见》明确,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理论武装占领新阵地,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培育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网上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健康丰富;道德建设迈出新步伐,网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网络风尚更加浓厚;文明素养得到新提高,青少年网民网络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治理效能实现新提



升,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入推进,网络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创建活动开创新局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有效延伸,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巩固提升,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加强重点理论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特别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变化新成就,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理论宣传活动。精心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加强网络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打造“现象级”传播产品。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移动优先战略,加大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建设,广泛凝聚新闻网站、商业平台等传播合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到广大网民中、传导到社会各方面。深入开展网上党史学习教育,传播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弘扬党和人民在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力,打造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特色品牌活动和原创精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等平台 and 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举办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提升网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和国有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提高网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普惠性和便捷性。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劳动模范、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典型案例和事迹网上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深化网络诚信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品牌活动,大力传播诚信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平台完善内部诚信规范与机制,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发展网络公益事业,深入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



的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打造网络公益品牌。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制定出台符合自身特点的网络文明准则,规范网上用语,把网络文明建设要求融入行业管理规范。着力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机制,提高青少年正确用网和安全防范意识能力,精心打造青少年愿听愿看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强化网络平台责任,加强网站平台社区规则、用户协议建设,引导网络平台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文明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引导,大力强化网络文明意识,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网络文明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广大网民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文明风尚。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为依托的全国网络辟谣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深化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领域不文明问题治理,开展互联网领域虚假信息治理。健全网络不文明现象投诉举报机制,动员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推动网络空间共治共享。坚持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发挥法律法规对维护良好网络秩序、树立文明网络风尚的保障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贯彻实施,加快制定修订并实施文化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法、网络犯罪防治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网络普法系列活动,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



上延伸,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强网民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基层开展网络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网络文明活动,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积极打造中国网络文明理念宣介平台、经验交流平台、成果展示平台和国际网络文明互鉴平台。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网信办、文明办要牵头抓总,加强对网络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注重发挥网民主体作用,广泛搭建平台,开展特色活动,吸引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网民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加大政策、项目等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对网络文明建设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加强对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不断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创新,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网络安全法规摘编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



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



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



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



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是指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为目标,开展的弘扬正能量、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第二章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

第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

(二)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



(三)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

(五)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

(六)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

(七)其他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內容。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內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第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十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传播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信息内容的管理,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信息推荐机制,加强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在下列重点环节(包括服务类型、位置版块等)积极呈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信息:

- (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首页首屏、弹窗和重要新闻信息内容页面等;
- (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精选、热搜等;



(三)博客、微博客信息服务热门推荐、榜单类、弹窗及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服务版块等；

(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热搜词、热搜图及默认搜索等；

(五)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弹窗等；

(六)互联网音视频服务首页首屏、发现、精选、榜单类、弹窗等；

(七)互联网网址导航服务、浏览器服务、输入法服务首页首屏、榜单类、皮肤、联想词、弹窗等；

(八)数字阅读、网络游戏、网络动漫服务首页首屏、精选、榜单类、弹窗等；

(九)生活服务、知识服务平台首页首屏、热门推荐、弹窗等；

(十)电子商务平台首页首屏、推荐区等；

(十一)移动应用商店、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程序和内置信息内容服务首屏、推荐区等；

(十二)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信息内容专栏、专区和产品等；

(十三)其他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关注的重点环节。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在以上重点环节呈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

第十三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开发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设置的广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广告内容的审核巡查,对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



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

第十八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用户协议约定,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在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参与网络活动时,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信息,防范和抵制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群组、论坛社区版块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版块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等,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

第二十条 鼓励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积极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一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散布谣言以及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或者借国家重大活动、重大纪念日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等,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

第五章 网络行业组织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组织发挥服务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会员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反对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制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建立内容审核标准细则,指导会员单位建立健全服务规范、依法提供网络信息内容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鼓励行业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提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治理能力,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意识。

第二十九条 鼓励行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章程建立行业评议等评价奖惩机制,加大对会员单位的激励和惩戒力度,强化会员单位的守信意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督办、信息公开等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



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各级网信部门建立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台账管理制度,并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网信部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生态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违法信息内容,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网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和网络信息内容使用者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是指制作、复制、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的组织或者个人。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是指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本规定所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严格自律,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等方式散布信息,干扰跟帖评论正常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摘自《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对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的,应



当及时采取警示、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功能、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摘自《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明确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情节严重的，服务提供者将封禁或者关闭有关账号、版块；明确论坛社区版块发起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与其权利相适应的义务，对违反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不到位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约限制或取消其管理权限，直至封禁或者关闭有关账号、版块。

(摘自《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用户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并对版块发起者和管理者实施真实身份信息备案、定期核验等。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摘自《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摘自《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摘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产发布向上向善的优质信息内容，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摘自《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与生产运营者开展内容供给与账号推广合作，应当规范管理电商销售、广告发布、知识付费、用户打赏等经营行为，不得发布虚假广告、



进行夸大宣传、实施商业欺诈及商业诋毁等,防止违法违规运营。

(摘自《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或者注册与自身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的公众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等;

(二)恶意假冒、仿冒或者盗用组织机构及他人公众账号生产发布信息内容;

(三)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等服务;

(四)操纵利用多个平台账号,批量发布雷同低质信息内容,生成虚假流量数据,制造虚假舆论热点;

(五)利用突发事件煽动极端情绪,或者实施网络暴力损害他人和组织机构名誉,干扰组织机构正常运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六)编造虚假信息,伪造原创属性,标注不实信息来源,歪曲事实真相,误导社会公众;

(七)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

(八)违规批量注册、囤积或者非法交易买卖公众账号;

(九)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摘自《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CN”和“中国”是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

中文域名是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支持中文域名系统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摘自《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为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域名提供服务。

(摘自《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应当要求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等领域注册信息。

(摘自《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域名持有者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办理域名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域名所有者将域名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遵守域名注册的相关要求。

(摘自《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不得擅自篡改解析信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恶意将域名解析指向他人的IP地址。

(摘自《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是指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直播平台服务的主体;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包括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和用户。

(摘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

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摘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发布新闻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客观公正。转载新闻信息应当完整准确,不得歪曲新闻信息内容,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来源,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摘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互联网直播发布者在进行直播时,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直播内容,自觉维护直播活动秩序。

用户在参与直播互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摘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微博客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微博客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摘自《微博客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摘自《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

